



重要通知：影響紐約市寵物店之新法 2016年4月1日生效

紐約市議會已經制定新法。該法將適用於所有在紐約市販售狗、貓和/或兔子的寵物店。紐約市衛生局將會負責新法的執行。

自2016年4月1日開始：

寵物店不得：

- 販售、贈送、買賣、展示、轉讓或運送兔子。

寵物店必須遵守如下規定：

- 出生8個禮拜以上及體重達2磅以上的狗或貓必須結紮方可販售。
- 狗或貓必須植入晶片方可販售，並且晶片上需登記購買人的聯絡資訊。
- 除非購買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所購買的狗將不會居住於紐約市，否則每隻狗需連同紐約市狗牌照一同販售。
- 從持有美國農業部「class A」（A級）執照且具有良好檢驗歷史的繁殖場處取得狗和貓—閱讀完整法律以瞭解繁殖場要求的詳細資料。不得從持有USDA「class B」（B級）執照的繁殖場處取得狗和貓。您將必須透過網路向USDA檢查提供者的背景資訊，網址為：<https://acissearch.aphis.usda.gov/LPASearch/faces/Warning.jspx>。寵物店將必須證實從未故意從法律禁止的來源取得狗和貓，如作偽證需承擔法律責任。
- 遵照法律規定，以書面方式向購買人提供下列資訊：狗或貓的健康及醫療記錄、取得動物的來源、繁殖場的檢查記錄及其他資訊。

例外：動物收容所或非營利動物救援組織團體使用寵物店空間提供動物領養時，不適用上述規定和禁令。但如果寵物店向收容所或救援團體收取使用空間的費用，或者供領養的動物為寵物店所有，則適用。

自2016年4月1日起，銷售狗或貓的寵物店必須擁有紐約市衛生局的許可。除了紐約州要求的任何許可以外，這是額外需要的許可。

在接下來的幾個月內，衛生局將分享如何遵循這些新法律的詳細資訊。此通知書是告知您即將變更的要求，以便您預作準備。

如需更多資訊及查閱新法（2015年《地方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請前往 nyc.gov/health 並搜尋「animals and wildlife」（動物及野生動物）。